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学生转换专业工作的通知

桂理工教务〔2026〕36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将于近期开展 2026 年度学生转换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换专业要求

可进行转换专业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申请时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
2. 在校期间未成功办理过转专业手续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3. 符合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提出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1）。

注意：

1. 在本次转专业工作中仅可提交 1 次申请，提交后不可修改、撤回。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批准生效后，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含转回原专业）；本次申请未获批的学生，可在后续年度符合申请条件时再次申请。

2. 招生科类为艺术类的学生，仅可在高考招生对应科类的艺术类专业间申请转换，不得跨科类、跨招生批次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 亚太信息技术学院的学生只能在本学院专业内进行转换。

4. 南宁分校的学生只能在南宁分校内转换专业。

二、考核要求

考核工作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具体安排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确定后另行通知。各学院须制（修）订学院转换专业工作方案及各专业转入评价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工作**全部采用线上填报**，具体程序及时间安排如表1所示：

表1 学生转换专业工作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截止4月12日17:00	学生 线上填报 转专业申请。	1. 学生本人登录一站式服务大厅填写提交《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操作流程见附件2）； 2. 每人仅可提交1次申请，提交后不可修改、撤回，请慎重填报。
截止4月13日17:00	1. 转出学院完成 线上审批 ； 2. 各学院提交转专业工作方案及专业转入评价标准。	1. 转出学院对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原因并中止流程； 2. 各学院将工作方案及评价标准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备案。
4月13日—4月30日	转入学院组织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转入学院按提前公示的考核方案组织考核，严格按评价标准打分排序，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5月17日前	转入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完成线上审批，报送汇总表。	1. 拟接收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完成线上审批； 2. 考核未通过或公示有异议的，中止审批流程； 3. 向教务处学籍科报送《2026年转专业汇总表》（附件4）。
5月底前	教务处汇总审核、完成学籍变动。	教务处汇总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完成学生学籍变动手续。

四、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表中需分开上传转换专业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学生成绩单（盖章）、其他附加材料（有突出专长的证明材料、转入专

业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其中其他附加材料建议做成 1 个 PDF 文档，附材料目录，文档内容应清晰可辨，注意优化文档大小，不宜过大。

五、其他

1.转出学院仅对学生的基本申请条件(学籍状态、是否成功转过专业等)进行审核，对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不得无理由拒绝转出；审核不通过的，需在系统中明确标注具体原因，并同步告知学生。

2.拟接收学生名单需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需包含学生姓名、学号、原专业、转入专业、考核成绩及排名等核心信息；公示期间设立异议受理渠道，对学生提出的异议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反馈结果。

4.学生对转出审核、转入考核、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学院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果；对学院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 2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出具最终处理意见。

5.转专业获批的学生，需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要求不符的，需按学院要求完成成绩替换或课程补修。

6.为做好本年度转换专业工作，各学院应积极做好答疑，各学院具体联系方式如表 2 所示：

表 2 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学院	教学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电话（屏风）	办公电话（雁山）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老师	5896672	——
2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梁老师	——	3872826
3	地球科学学院	徐老师	——	3675177
4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江老师	——	8996098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左老师	——	2536922
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老师	——	3698153
7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温老师	——	3871728
8	旅游与风景园林学院	杨老师	——	3696896
9	数学与统计学院	雷老师	——	3696613
10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赵老师	——	3696668
11	商学院	于老师	5899422	——
12	土木工程学院	张老师	5895342	——
13	外国语学院	马老师	——	3692655
14	艺术学院	郭老师	——	3696929
15	亚太信息技术学院	王老师	——	3698600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联系人及电话：段老师，张老师；5896040（屏风校区），3696606（雁山校区）。